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建指〔2025〕154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度粮食 风险基金省级包干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根据《福建省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22号）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6 年度粮食风险基金省级包干补助资金 22436 万元（详见附件 1），款列“2220115-粮食风险基金”预算科目。本次拨付的资金从省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中列支，不作为预算指标。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加强监督。

附件：1. 2026 年度粮食风险基金省级包干补助资金情况表

2. 2026 年度粮食风险基金包干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附件1

2026年度粮食风险基金省级包干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市	省级财政 粮食风险基金补助
合 计	22436
福州市	3734
厦门市	1121
泉州市	3296
漳州市	2580
莆田市	1823
南平市	3158
三明市	2697
龙岩市	2066
宁德市	1799
平潭综合实验区	162

附件2

粮食风险基金省级包干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粮食风险基金省级包干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财政厅		补助区域	详见附件1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2436	
		其中：财政拨款		2243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发挥粮食风险基金对粮食生产经营风险的调节作用，增强地方应对粮食供求波动的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储备粮油管理成本下降率	反映地方财政承担的储备粮油保管费用在省级补助后的下降情况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食储备到位率	反映地方储备粮食管理情况	100%
			库存数量真实率	反映地方储备粮食库存管理情况	100%
		质量指标	基金使用规范率	反映地方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合规程度	100%
			专户管理率	反映地方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形式	100%
			库存粮食明显变质比例	反映地方储备粮食质量情况	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反映地方粮食风险基金拨付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息费用保障率	反映地方粮食风险基金利息费用支出使用效益	100%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当年消化额度占上年挂账余额比重	反映地方粮食风险基金消化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支出使用效益	>0
		社会效益指标	因粮食市场波动引起的粮食安全事件发生数	反映地方粮食风险基金宏观调控情况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反映补助地市的满意程度	≥80%